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

陕老干通字〔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网络信息宣传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老干部局，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老干部处，中央驻陕有关单位老干部处，省级老年社会组织：

近年来，省委老干部局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已形成“一网一号一平台”的立体化网络宣传阵地，在宣传交流展示老干部工作、促进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老干部工作网络宣传阵地的不断拓展，网络信息采集方式、报送层级渠道等随之发生变化，为更好适应网络信息宣传工作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老干部网络信息宣传报送发布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好政治关

信息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政策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立正确的宣传理念，坚持正面报道，弘扬时代精神，传播正能量，讲好陕西老干部故事，唱响陕西老干部工作声音。

二、准确把好主题关

各地各单位要围绕全省老干部工作总体部署和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开展信息采集、整理、报送，做到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重点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老干部系统先进典型、老干部工作先进经验等。多下功夫采集对全局工作有普遍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的信息，注重把体现各地老干部工作特点和特色的信息反映上来，把有价值的信息发掘出来，真正使信息成为推动老干部工作的“助力器”。

三、着力提升质量关

信息采写要注意吃透“上情”和“下情”，把握好两者的结合，要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生动活泼、讲求实效，努力在新、深、实、活上下功夫，做到逻辑结构严谨、文字表述规范、语言通俗易懂、内容简明扼要、层次分明突出。

四、严格安全保密关

各地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络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做到

各负其职、逐级负责。信息采集人员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各项规定，涉及保密内容的必须进行脱密处理，严防发生失泄密。

五、规范审核报送关

严格实行“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明确审核主体，严格审核流程，确保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无异议。

(一) 在陕西老干部工作网、“三秦夕阳红”信息化服务平台、“陕西老干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省直和中央驻陕单位：经拟稿人校核无误、拟稿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改，老干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上传（推送）拟发布的信息，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审核发布。

2.省级老年社会组织：经拟稿人校核无误、拟稿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改，省级老年社会组织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上传（推送）拟发布的信息，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审核发布。

3.市（县、区）老干部工作部门：经拟稿人校核无误、拟稿部门负责人同志审改，老干部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上传（推送）拟发布的信息，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审核发布。

4.省委老干部局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组织开展工作、举办会议活动等信息稿件由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审核发布。涉及省上领导、省级老领导、局领导及相关方面领

导参加的会议、活动等工作的稿件，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须报送局领导审阅。

5.全国全省等重大典型的宣传信息稿件，须经省委老干部局相关处室审核把关，分管局领导审定。

(二)各市委老干部局和各市老年大学分别全权负责“三秦夕阳红”信息化平台“市县动态”和“我的大学”版块

按照“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各市委老干部局、各市老年大学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负责信息稿件的审核签发，各市和老年大学信息管理员及时做好相应版块内容的收集、更新与维护，重点发布全市各级老干部部门的重大活动、经验做法和老年大学的网络课程、教学成果等。

各地各单位报送信息，须统一格式和标准。标题字体统一采用二号“方正小标宋”，正文字体统一采用三号“仿宋_GB2312”。图片统一用jpeg格式报送，与正文分开报送。报送时请在稿件左上角标注签发人和报送人，并将签发件留存备查，做好信息发布登记，做到信息发布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省委老干部局每季度在“陕西老干部工作网”对各地各单位信息投送数量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并对信息稿件撰写质量和需要注意把握的问题反馈给撰稿人，共同促进信息撰写质量水平提高。

信息报送邮箱：lgjzhc2184@126.com

联系人：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 曹影

电 话：029-63907647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

2020年4月17日

